

被抛弃的“枯枝”长出“新芽”

□法治报记者 徐荔
法治报通讯员 李海荣

做事冲动、不计后果、防范心重，这些都是上海市青浦监狱服刑人员阿长的“标签”，作为一个被判了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来说，一切似乎都是没有希望的。入狱之初，阿长就对监狱民警的管理教育有着较强的防范和抵触情绪，甚至扬言“就准备死在这里了……”

阿长的抵触情绪一度让不少民警非常担忧，难道阿长真的无药可救了？怎样才能让他走上正常的改造轨道上？青浦监狱二监区的民警们想方设法让阿长这根“枯枝”长出新芽……



刘欣楠 制图

“我是被重点防范的人”

每个服刑人员的背后都有一段故事，阿长也不例外。经过了解，民警得知，年纪不大的阿长有着不幸的童年。

阿长的父亲在他很小的时候就因为私人恩怨，酒后杀死邻居家老少 3 人，引起乡间民愤，母亲不堪忍受村里人的白眼和欺负，抛下阿长带着阿长的弟弟妹妹离家出走。母亲走了，村里人的冷言冷语却没有停止，失去了父母庇护的阿长只能从爷爷奶奶那儿得到片刻温暖。但是，老人们也无法一直保护阿长，他免不了被其他孩子欺辱。

这些经历让阿长幼小的心灵受到伤害，也从此在他心中埋下了恨的祸根，阿长更把这一切看作改变自己人生的根本原因。

这次入狱是阿长“三进宫”了，他一进监狱就成了“刺儿头”，还对民警有偏见，认为自己早就被民警归类成“重点防范对象”，所有的教育管理不过就是怕他捣乱。在与民警的沟通中，阿长也流露出真实的念头：“我这次被判那么重，减刑几乎是不可能了，母亲可能也不会管我了，我未来没什么希望和前途。以后只能过一天混一天，大不了像我爸一样，一命赔一命。”

因为存在这样的认识和态度，阿长的改造态度极不端正，对民警的批评和其他服刑人员的劝说他都置若罔闻，平时也不愿和其他人交流，总是一个人看书，或是躲在走廊听音乐。其他服刑人员也都认为阿长孤僻，不愿意和他沟通。

虽然阿长一再认为民警对自己抱有成见，但民警却并没有因此把他看死，反而看到了他身上的许多“闪光点”，如阿长对监狱的改造生活能够较好适应，对民警的管理教育也有一定的承受能力。而且，他对自己的犯罪有一定的认识和悔意，多次在不同场合表露出自己的悔过之情。或许是从小缺乏家庭和社会的关爱，阿长的内心其实极其渴望得到他人的理解和关心，只是他的自尊心和好胜心都太强，不愿说出来。

这些亮点或许是阿长自己都没有发现的。为此，民警经常找阿长谈心，帮助阿长认识到自己除了自私自利、敏感多疑、行为冲动等不足以外，也有着性格直爽、看重情义、同情弱者等优点，让阿长知道他不是天生的坏人，他的内心也有着向善的渴望和动力。同时，民警在谈心之外，对他进行生命教育，帮助阿长认识到生命的可贵、人生的意义。

“我是被母亲抛弃的人”

谈心和交流，让阿长逐渐感受到民警对他并没有偏见，慢慢放下心防。而阿长在生活中遇到实际困难时，民警伸出的援手，更让阿长感觉到了温暖。

阿长的身体并不太好，在一次体检中发现肝功能指标偏高，民警得知后及时向医务室了解情况，并安排他休息养病。当阿长反映自己经常出现耳鸣，且越来越严重时，民警一方面向医生了解相关知识，一方面对阿长开展心理疏导工作，缓解他的紧张情绪。

其实，对阿长来说，最大的“困难”就是与家人的关系。阿长入狱后，他的母亲并没有不管不顾，也来监狱探望，但是每次阿长见到母亲不是冷眼相看就是大声斥骂。“小时候该关心不关心，现在不需要关心反而关心。”阿长对母亲充满怨恨。

要化解母子之间长达 20 多年的积怨和仇恨不是一朝一夕的事。民警分析，阿长一直觉得自己是被抛弃的人，因此对自己的未来消极以对，如果能帮助阿长和家人修复亲情，或许他就能找回积极改造的动力。而且阿长其实对亲情非常渴望，只是他不知该如何说服自己，不知怎样排遣多年来的情绪。阿长的母亲或许也不知道为何孩子会变成这样，怒其不争，却又找不到合适的方式。

“我想参加公益活动”

亲情修复，有了牵绊，感受到被关心被理解，对未来有了憧憬。阿长不再是那个初入狱时对谁都满是警惕防备的他了，他接受民警的管理教育，也愿意与其他服刑人员沟通，从其他改造表现不错的服刑人员身上学习，从原来的“后进生”成了“合格者”。

其他服刑人员也觉得阿长变了：他的脾气没有那么“冲”了，不再以自己的思维、方式解决问题，而是主动向民警反映，寻求民警帮助；同监组的服刑人员生病了，他会主动帮忙；有服刑人员因为琐事发生矛盾，希望阿长“帮忙”，他没有像以往那样冲动，反而耐心劝导他们要理性相处，自我控制能力明显提高和改善。

一次，阿长主动要求找民警谈心，但又欲

要解开母子间的心结，母亲，无疑是最关键的一环。于是，在阿长和母亲又一次相见的时候，民警站在客观公允的角度，当着阿长的面指出母亲当年不该逃避抚养阿长的责任和义务，并对她因为一己之私给阿长的成长带来的影响作了分析。阿长的母亲听后充满了愧疚，这或许是她第一次真正意识到自己给阿城造成的阴影有多大。她对阿长保证一定竭尽全力、不离不弃，弥补自己的过错。

当然，母亲的离开也有无奈的因素。民警也从母亲的角度向阿长分析，母亲只是个平凡人，她当然舍不得自己的孩子，可是当时受各方面情况影响，尤其是经济条件的限制，她无法同时抚养三个孩子，只能将较年长的阿长留在爷爷奶奶家。但母亲并没有抛弃他，始终努力地尽母亲的责任，否则现在也不会来监狱探望。

在民警的努力说服下，阿长和母亲终于能够心平气和地坐在一起，虽然起初还有些尴尬，但至少两人之间少了怨恨，多了理解，少了冷淡，多了真诚。阿长母亲明白了孩子的心情，不再在阿长面前过多提及弟弟和妹妹的情况。每次来探望，都会鼓励阿长，给他信心。从前说到母亲就愤懑的阿长也开始主动打电话给母亲，关心母亲的身体，甚至会问及弟弟妹妹的情况。

言又止。在民警的鼓励下，阿长向民警表达了想参加监区公益性活动的想法。民警对阿长有这样的想法感到高兴，也愿意帮助他。同时，民警对阿长提出了要求，希望他能够继续踏实改造，诚实做人，真心悔改。

经过自己的努力，阿长于 2017 年 2 月获得了司法奖励，这对阿长的改造表现是一种肯定也是一种鼓励，民警也感到欣慰。

当然，民警们明白，对于阿长的教育转化不可能一蹴而就，他可能会因为家庭关系、身体健康、改造信心等各种细节问题、意外情况而出现反复，对自己的改造前景出现失落，还需要民警在教育矫治过程中更好地运用专业知识，帮助他朝着认罪悔罪、弃恶向善、重塑新生的目标努力。

■ 民警手记

阿长的故事并不是个案，在监狱的教育矫治工作中，有不少服刑人员因为刑期、自身原因等因素产生改造信心不足，自暴自弃等情况，尤其是一部分情况较特殊的服刑人员，他们或本身就较顽劣，或对民警存在逆反对立情绪，或自身就缺乏改造意愿。这些情况都使得“让服刑人员在希望中改造”越发变得困难，常规的方法在教育矫治工作中显得有些效果欠佳，需要寻找突破口，需要转变创新。

在对阿长进行教育矫治的过程中，民警就探索运用了“积极干预”模式，坚持做到积极引导，让服刑人员发现自己的“闪光点”；积极支持，让爱和希望伴随服刑人员自己；积极改变，促使服刑人员坚信“心动不如行动”；积极评价，引发服刑人员期盼“星星之火可以燎原”；积极建构，追求“量变到质变”“治标到治本”。

针对服刑人员改造中已经存在、可能存在的个体或群体性问题，民警不着眼于服刑人员发生问题的原因，而是着眼于引导服刑人员、帮助服刑人员去正视问题，有效解决问题。

按照教育改造规律，通过积极干预解决消化影响服刑人员改造的消极因素，激发培育促进服刑人员改造的积极因素。帮助服刑人员学会运用自身的力量、资源来有效解决自己改造中存在的问题，使服刑人员得以避免或消除不利于改造的后果发生，恢复原有的正常改造状态，促使服刑人员朝着积极改造的方向和目标努力。

“积极干预”模式对阿长起到了一定的效果，当然，他的刑期还很长，存在各种可能。

无论是对阿长，还是对其他情况类似的服刑人员，更多有效的教育矫治模式等待被创造应用。